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发布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金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19年9月3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604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8月2日，即在2019年8月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19年9月3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604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咨询。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提供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提供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1）、2）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记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本次表决的票数要求为：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021-68604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传真：021-68985121

网址：www.nuode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86-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21150298

传真：021-2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纸面授权委托书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和纸面授权委托书。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主要变更了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并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合同内容及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与更正。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附件二：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视为弃权表决；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裁剪、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机构）持有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画“√”）：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授权有效限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裁剪、复印，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9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且《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故《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拟修订后的《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第一部分 前言	三、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就相关实质性内容的调整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并于2019年9月4日，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变更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主要采用量化模型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不基于量化策略进行频繁交易。本基金在多个投资环节中将采用量化策略，存在量化模型失效，导致基金业绩表现不佳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变更注册后的《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54、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1、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2、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删除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允许撤销。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7年7月31日证监许可【2017】1409号文注册，基金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9日生效。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于2019年9月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主要变更了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并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合同内容及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与更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9月5日起，原《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修订后的《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对于由原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基金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2、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蓝筹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量化模型选择蓝筹股票，并辅以主动的基本面研判来进行风险防范。在实际投资过程中通过适时的调整模型，来优化股票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并且战胜业绩基准。 （1）基础选股范围 蓝筹股是指市值规模较大（总市值不低于300亿元），且具有以下特征的股票： ①公司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备核心竞争优势，比如专利技术、资源独占、销售网络垄断、独特的市场形象、较高的品牌认知度等； ②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治理结构良好； ③公司财务指标健康、收入增长和盈利水平较高； ④市场估值相对于公司资产价值和增长潜力而言处于合理区间。 对中国证券市场中所有上市交易的A股股票按照以上特征进行筛选，将符合条件的股票纳入蓝筹股集合。 （2）量化多因子选股 本基金通过量化多因子选股在蓝筹股集合中进行股票精选，实现“蓝筹增强”的股票投资策略。 多因子模型已经被广泛的运用于股票投资组合管理。根据历史数据测算与统计，我们挑选出3大类主要因子，主要包括基本面类，技术行为类，以及事件驱动类等，来构建多因子选股模型。 具体而言…… …… 利用高稳定性的最优因子组合对选股范围中的股票分别进行打分排序，再结合不同因子的权重，对所有股票进行综合排序。最后，选取得分较高的股票组成备选投资标的池。对于标的池中个股，管理人团队将根据公司投研团队进行主动研究或者现场调研的结果，将可能导致重大的投资风险的标的进行“主动型”剔除。根据业绩基准，对整个组合的市值、行业、估值和成长等多个维度进行调整和校准，特别是，注重估值与行业的平衡。从而使得最终标的股票组合，真正达到稳定显著的增强效果。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量化模型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主动的基本面研判来进行风险防范。在实际投资过程中通过适时的调整模型，来优化股票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并且战胜业绩基准。 （1）选股策略 1)核心选股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蓝筹股票，主要包括大盘蓝筹股、中盘蓝筹股等。 ①大盘蓝筹股选择标准： a.市值规模较大(每半年对所有A股市场股票按照总市值从大到小进行排序，总市值规模在A股市场中排名前20%)； b.公司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备核心竞争优势，比如专利技术、资源丰富、销售网络健全、独特的市场形象、较高的品牌认知度等； c.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治理结构良好； d.公司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每股现金流、净利润等）健康、收入增长和盈利水平较高； e.市场估值（主要包括市盈率、市净率等）相对于公司资产价值和增长潜力而言处于合理区间。 ②中盘蓝筹股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每半年对所有A股市场股票按照总市值从大到小进行排序，筛选出总市值规模在A股市场中排名处于20%到60%范围区间内的股票。在上述股票中，本基金将行业成长空间较大、公司在行业中已具有一定地位且具有竞争优势能够使得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具有持续稳定增长潜力的股票定义为中盘蓝筹。 若未来由于市场环境或政策变化导致蓝筹股的覆盖范围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可以适时对蓝筹股定义进行补充和修订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其他选股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优质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非蓝筹股但具有成长为蓝筹股的潜力，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此类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较大发展潜力，企业处于成长阶段或成熟阶段的早期，市场竞争能力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及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具有优秀的治理结构，具备有清晰、合理的发展战略，管理层经验丰富，团结高效；并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筛选出有望成长为蓝筹股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把握上市公司成长带来的投资机会。 （2）投资组合的优化 本基金通过量化多因子模型对股票组合进一步进行精选，主要基于对证券市场及上市公司相关数据（主要包括基本面类、技术行为类、事件驱动类等因子数据）的深度挖掘，寻找最优的上市公司进入备选投资标的池，并辅以主动研判构建最终投资组合，以期达到“收益增强”的效果。 具体而言…… …… 利用高稳定性的最优因子组合对投资组合中的股票分别进行打分排序，再结合不同因子的权重，对所有股票进行综合排序。最后，选取得分较高的股票组成备选投资标的池。对于标的池中个股，管理人团队将根据公司投研团队进行主动研究或者现场调研的结果，将可能导致重大的投资风险的标的进行“主动型”剔除。根据业绩基准，对整个组合的市值、行业、估值和成长等多个维度进行调整和校准，特别是，注重估值与行业的平衡。从而使得最终标的股票组合，真正达到稳定显著的增强效果。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3、……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